

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邓焕礼做客民生在线：

持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邓焕礼(左)做客民生在线。观海新闻/青报全媒体记者 魏懋轩 摄

早报12月19日讯 19日下午，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邓焕礼做客民生在线，围绕“持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主题和网友在线交流。今年，市司法局以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契机，紧紧围绕全市重点工作，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和决策合法性审查，以良法促进法治、保障善治；规范涉企执法行为，深化惠企法律服务，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供给，不断满足市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加强监狱、强制隔离戒毒、社区矫正工作，守牢安全稳定底线。

行政执法活动直接面对广大群众，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关于市司法局在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邓焕礼介绍，2023年，市司法局积极发挥行政执法监督职能，靶向解决行政执法领域影响营商环境的痛点难点堵点，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加速”优化。一是拓展监督渠道。建立了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热线信息共享、会商研判机制，通过对9.9万条行政执法

投诉数据回溯分析，找准执法投诉“热点”、摸清市场主体痛点、提升执法质效关键点；联合有关部门在32家行业协会、商会、人大代表所在企业设立监测点，连结5500余家企业。二是拓展监督方式。承接全省涉企执法阳光监督试点，出台《青岛市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办法(试行)》，推行“综合查一次”和检查计划公示报备制度，努力减轻企业迎检负担。推广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柔性执法方式，发布首批20个柔性执法典型案

例，指导28个领域制定不罚、轻罚清单。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市级可承诺证明事项扩容至643项，较2021年增长86.4%。三是打造过硬行政执法队伍。严把行政执法队伍“准入关”，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联合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人社局等三部门开展首届“十佳行政执法集体”“十佳行政执法标兵”选树比武活动。围绕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乡村振兴、保障改善民生等市委市政府中心

工作，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督促整改各类执法不规范问题1200余个。

针对很多网友关心的法律服务工作以及法律服务队伍在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中所发挥的作用，邓焕礼介绍，法律服务队伍包括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等。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开展以来，全市法律服务队伍积极投身一线，用“法”护航城市建设，用“理”化解矛盾纠纷，用“情”理顺利益分配。两年来，全市法律服务队伍对接市、区(市)两级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指挥部180余次，精准摸排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中的堵点难点，服务重庆路快速路建设、南京路拓宽、株洲路贯通、浮山太平山整治等项目244个，提供法律咨询2600余场次，出具法律意见书2300余份，参与化解矛盾3100余件，调处涉法涉诉纠纷366件，化解非诉案件1200余件，直接服务居民31300余户。同时，注重总结经验、提炼典型、固化成果，先后参与《青岛市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条例(草案)》《青岛市停车场条例(草案)》等城市更新领域立法论证32次；编撰山东省首部城市更新领域“百科全书”四卷本的《法规政策汇编》。

(观海新闻/青报全媒体记者 戴谦)

“民生在线”下期预告

网谈单位：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网谈时间：12月21日(周四)
下午2:30—4:00

网络大V伙同他人炒作操纵股价

青岛中院发布证券期货犯罪审判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

12月19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2023年第十七场新闻发布会，围绕“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证券期货犯罪审判基地职能，护航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主题，发布青岛中院证券期货犯罪审判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

当天，青岛中院发布的证券期货犯罪典型案例涉及内幕交易、操纵股价等证券违法活动，涵盖了青岛中院审理此类案件的主要类型，反映了当前证券期货犯罪的基本行为模式。青岛中院希望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对增强资本市场各类主体的法治意识、预防违法犯罪起到警示教育作用。

典型案例

一、非法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利

2016年3月，某上市公司决定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同年7月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在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刘某之妻卜某时任该上市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刘某从卜某处获取上述内幕信息后，累计买入600余万股该公司股票，交易金额2800余万元，获利490余万元。该案审理期间，刘某拒不认罪。综合全案证据，青岛中院以内幕交易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500万元。

典型意义

该案是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获利的案件。证券交易中，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是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具体体现和要求。法院提醒有不法企图的人员，切勿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利心存侥幸；同时警示所有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依法知晓信息的相关人员，作为知悉内幕信息的“关键少数”，要切实提升保密意识，不在正当场所之外讨论内幕信息，防止为别有用心者提供可乘之机，进而引发犯罪。

二、网络大V伙同他人炒作操纵股价

网络大V叶某明知刘某等人操纵某上市公司股票，经共谋，决定由刘某提供资金，叶某组织机构和人员到该上市公司调研，发布调研报告，再由叶某联系媒体，炒作该公司向优势产业发展等概念，诱骗投资者购买该公司股票，帮助刘某等人获利2900余万元。叶某的行为构成操纵证券市场罪。鉴于叶某是从犯并且具有坦白情节，青岛中院以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50万元。

典型意义

该案是当前多发的“股市黑嘴”操纵证券市场案件。涉案人员为牟取非法利益，利用自己的影响力，通过多种传播平台炒作概念、市场热点等，直接或变相推荐股票，进而实施操纵证券市场犯罪。此类犯罪背离了证券市场自由竞争和供求关系原则，具有极大的危害。法院提醒证券从业人员，务必强化守法意识，不得利用自身影响力或知名度破坏证券市场正常交易秩序。同时，广大中小投资者要擦亮眼睛，不要被误导，以免造成损失。

三、企业高管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

陈某、刘某分别为某上市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该上市公司与A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2014年间，该上市公司与A公司签订了1.7亿元和6000余万美元的采购合同，系关联交易。陈某、刘某参与审核了上述采购合同。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等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应当及时予以披露。但该上市公司发布的年度报告以及季度报告中，均没有披露关联交易信息。青岛中院以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陈某拘役6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判处刘某罚金5万元。

典型意义

信息披露是证券发行注册制的核心。注册制施行后，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进一步提升，需要加大刑法的保障力度。上市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信息，都属于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法院提醒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以免触碰法律的红线。

四、基金经理伙同上市公司大股东操纵股价

赵某系某期货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管理多个基金产品。阮某某系上市公司大股东，为操纵股价减持套现，与赵某合谋，使用赵某管理的基金产品，买入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所谓的市值管理，操纵股票价格和交易量。赵某累计买入该公司股票4500余万股，买入金额12亿余元，非法获利1.2亿余元。赵某的行为构成操纵证券市场罪，情节特别严重。青岛中院以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赵某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6000万元。

典型意义

该案是上市公司大股东与外部人员内外勾结操纵股价案件。涉案人员为达到获利目的，互相配合拉升股价，严重扰乱证券市场交易秩序。法院提醒基金公司从业人员，务必诚信守法，恪守职业操守，对投资者负责，不得实施操纵证券市场等行为；广大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人员，要守规则、存敬畏、知底线，不得以不正当手段牟取非法利益。逾越上述界限而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吴冰冰 通讯员 何文婕 吕俊